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调整后扣缴报告表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146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1463.htm)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调整后扣缴报告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8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银监局，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新修订的《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502号），做好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调减后的扣缴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的扣缴报告表，继续沿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扣缴报告表和汇总表的通知》（国税发〔2002〕7号）中的附件1。二、各储蓄机构进行扣缴申报时，应继续按“一率一表”的要求填报《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即按调整前的税率20%、调整后的税率5%，以及不同的税收协定税率5%、7.5%、10%、15%分别填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